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行政大樓執行安全維護注意事項

總說明

確保本署、其他機關人員、民眾進出本署行政大樓（以下稱本大樓）之安全，並規範安全檢查之執行方式及標準，以防範不法暴力行為，爰依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強化安全維護策進作為」訂定本注意事項，共計十四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進入本大樓應遵守規定及指示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注意事項安全檢查相關規定。(第三點)
- 四、門禁卡使用及管理相關規定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。(第五點)
- 六、安全檢查人員執行職務規定及處理方式。(第六點至第十點)
- 七、員工人身安全及證據保全相關措施。(第十一點)
- 八、安全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。(第十二點)
- 九、安全檢查人員上班時間巡視範圍及頻率。(第十三點)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(第十四點)